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3/03-04號文件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為方便進行逐項審議而擬備的相互參照條文摘要

條例草案 條次	所述條文 條次	標明修訂事項 的條例文本 頁碼	有關條文內容摘要
4(a)	20C(2)	17	如有關申請是就公約領養而提出的,根據第4條(法院作出領養 令的權力)作出的領養令須作為 公約領養令而作出。
4(f)	26	23	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批准獲認可 機構。
7(a)	20C(3)	17	要求作出公約領養令的申請須 於原訟法庭展開。
8(a)	4(a)	2	法院作出命令,授權單一申請 人進行領養。
8(a)	4(b)	2	法院作出命令,授權以一對配 偶的身份共同提出申請的申請 人進行領養。
8(a)	5(1)(b)	3	除非申請人是幼年人的親屬, 並年滿21歲,或符合其他訂明 條件,否則法院不得就該名幼 年人作出領養令。
8(a)	5(1)(d)	3	除非申請人年滿25歲,或符合 其他訂明條件,否則法院不得 就該名幼年人作出領養令。
8(b)	20C(4)	17	某些條文不就公約領養令而適用。
8(c)	5(5C)	4	父母可於3個月內撤銷同意。
8(c)	5(5D)	4	已經給予同意的父母可於3個 月期間屆滿後向原訟法庭申請 作出命令,以撤銷該項同意。
8(e)	20C(5)	17	原訟法庭可作出公約領養令的 條件。
8(g)	5(7)	4	作出領養令的條件。
9	5(7)(b)	4	表明擬申請領養令的通知。

條例草案 條次	所述條文 條次	標明修訂事項 的條例文本 頁碼	有關條文內容摘要
9	27(1)或(2)	英文本第24頁中文本第23頁	(1) 任何居於香港的人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申請,要求署長提出申請為無人的領養之一。 (2) 凡任何慣常居於香港的人類作出跨國領養,該人須向作為香港中央機關的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申請,要求評估他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
9	27(3)(a) 及 (b)	英文本第24頁 中文本第23頁	書面申請須連同社會福利署署 長所要求的資料,以及授權警 務處處長告知社會福利署署長 申請人曾否被定罪的通知。
9	28	24	社會福利署署長查核刑事紀錄 的責任。
9	27(3)	英文本第24頁 中文本第23頁	書面申請須連同社會福利署署 長所要求的資料,以及授權警 務處處長告知社會福利署署長 申請人曾否被定罪的通知。
11至12	5(5)(a)	3	除非取得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否則法院不得作出領養令。
13	5(1)(c)	3	除非申請人已與另一人結婚, 而該另一人是在婚姻中所生的 幼年人的親生父母,否則法院 不得就該名幼年人作出領養 令。
13	5AA	5	申請人授權查核刑事紀錄。
13	27(3)	英文本第24頁 中文本第23頁	書面申請須連同社會福利署署 長所要求的資料,以及授權警 務處處長告知社會福利署署長 申請人曾否被定罪的通知。
14	20C(7)	17	有關不適用於公約領養令的臨 時命令的條文。
16	5(1)(c)	3	除非申請人已與另一人結婚, 而該另一人是在婚姻中所生的 幼年人的親生父母,否則法院 不得就該名幼年人作出領養 令。

條例草案 條次	所述條文 條次	標明修訂事項 的條例文本 頁碼	有關條文內容摘要
18	15(1)(b)	11	在作出領養令之後,領養人或 受領養人去世而無遺囑,財產 將如何轉予。
18	15(2)(b)	11	在作出領養令的日期後藉遺囑 進行的任何財產處置中,對受 領養人的親生父母的子女的提 述,不得解作為提述受領養人 或包括對受領養人的提述。
19	第20A(1)條 有關"公約 領養"定義 的(b)段	16	"公約領養"指《公約》適用的領養,而(就第20F條而言)不論香港是否作為原住國或收養國。
19	20A(1)	16	第5部的釋義。
21	附表1 第1(1)(a)條	英文本第26頁 中文本第25頁	在外地領養的登記中,應社會 福利署署長的申請,生死登記 官如信納署長已向他提供足夠 詳情,他須將領養登記入領養 子女登記冊。
21	附表1 第1(1)(b)條	英文本第26頁中文本第25頁	在外地領養的登記中,生死登 記官可按該條訂明的條件,在 記項中註明"受領養"或"再受領 養"。
21	19	14	領養的登記。
21	附表1	26	若干外地領養的登記。
22	附表2	27	領養子女登記冊記項表格。
22	附表1 第1(4)條	英文本第26頁 中文本第25頁	在附表1第1條中,"可登記外地 領養"的定義。
24及 新訂第 20A條	20C(2)	17	如有關申請是就公約領養而提 出的,根據第4條作出的領養令 須作為公約領養令而作出。
新訂第 20A條	《公約》 第2條	英文本第28頁 中文本第27頁	《公約》適用的情況。
新訂第 20A條	《公約》 第3條	英文本第28頁 中文本第27頁	《公約》不再適用時的條件。
新訂第 20A條	20F	18	承認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公 約領養。

條例草案 條次	所述條文 條次	標明修訂事項 的條例文本 頁碼	有關條文內容摘要
新訂第 20A條	《公約》 第23條	英文本第32頁 中文本第30頁	經主管機關證明為按照《公約》 進行的領養須在其他締約國藉 法律的施行而獲承認。
新訂第 20A條	《公約》第 2(1)條	28	《公約》在慣常居於原住國的兒童已經、正在或將會被移送往收養國的情況下適用,不論該兒童是在被慣常居於收養國的配偶或人士領養而其後被移送往收養國,或是為進行該項領養的目的而被移送往收養國。
新訂第 20A(2)條	20D(1)	17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某一國家或某一國家的領土單位為締約國。
新訂第 20B條	附表3	英文本第28頁 中文本第27頁	"《公約》的有關條文"
新訂第 20C(2)條	4	2	原訟法庭就授權進行領養作出 命令的權力。
新訂第 20C(4)條	5(5)(a)	3	作出領養令須取得父母或監護 人的同意。
新訂第 20C(4)條	5(5A)	3	父母須以訂明表格給予同意。
新訂第 20C(4)條	5(5B)	4	父母由簽立同意當日起,即不 再具有父母的任何權利、職 責、義務和法律責任。
新訂第 20C(4)條	5(5C)	4	父母可於3個月內撤銷同意。
新訂第 20C(4)條	5(5D)	4	已經給予同意的父母可於3個月期間屆滿後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以撤銷該項同意。
新訂第 20C(4)條	5(5E)	4	凡父母撤銷其同意,或法院作 出撤銷同意的命令,則屬父母 具有的權利、職責、義務和法 律責任須歸屬該父母。
新訂第 20C(4)條	5(5F)	4	在幼年人父母同意之後,或在 幼年人沒有監護人的情況下, 社會福利署署長即成為訴訟監 護人。
新訂第 20C(4)條	5A	5	如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申請, 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宣布某 幼年人可無須同意而接受領 養。

條例草案 條次	所述條文 條次	標明修訂事項 的條例文本 頁碼	有關條文內容摘要
新訂第 20C(4)條	5B	5	需要取得其同意的人可申請撤 銷根據第5A條作出的命令。
新訂第 20C(4)條	6	6	法院可在訂明條件下免除同意。
新訂第 20C(4)條	7	7	父母或監護人給予同意的證據。
新訂第 20C(5)條	5(6)	4	除非申請人及幼年人均居於香港境內,否則不得就幼年人作出領養令。
新訂第 20C(6)條	8(1)(a)	8	法院在作出領養令前須信納, 已經給予同意,而該人明白該 令的效力。
新訂第 20C(7)條	9	9	法院可作出臨時命令,給予不 超過2年的管養權。
新訂第 20D(2)條及 新訂第 20E(2)條	《公約》第 14條	英文本第30頁 中文本第29頁	價常居於某一締約國的人如希 望領養另一締約國的兒童,須 向該人的慣常居住國的中央機 關提出申請。
新訂第 20E(3)條	《公約》第 15條	英文本第30頁 中文本第29頁	收養國中央機關如信納申請人 符合資格和適宜領養兒童,須 向原住國的中央機關提交一份 報告。
新訂第 20E(3)條	《 公約 》第 16條	英文本第30頁 中文本第29頁	原住國中央機關如信納有關兒 童可被領養所須採取的行動。
新訂第 20F(2)條	20G	19	法院可指示不承認某項公約領 養為完全領養(該條訂有"完全 領養"的定義)的條件。
新訂第 20F(2)條	20Н	19	法院可宣布,基於某項公約領 養顯然違反公共政策,該項領 養在香港不獲承認。
新訂第 20G(1)條及 新訂第 20H(1)條	20F(1)	18	凡任何公約領養是在某締約國 按照《公約》條文作出的,或 《公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 何其他地方具有效力,而任何 公約領養是在該地方按照《公 約》條文作出的,則本條適用 於該公約領養。
新訂第 20G(1)條	20F(2)	18	公約領養所具有的效力,與按 照《領養條例》作出的領養令 相同。

條例草案 條次	所述條文 條次	標明修訂事項 的條例文本 頁碼	有關條文內容摘要
新訂第 23C(1)條	23B	22	(1) 法院可作出命令,為了幼年 人接受任何並非居於香港的人 領養,將對該幼年人的照顧和 管束轉移至獲社會福利署署長 授權的人。 (2) 作出上述命令的條件。
新訂第 26條	20E(4)	18	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將他作為中 央機關的職能轉授予獲認可機 構。
新訂第 26條	23A(1)	21	對安排領養或為領養的目的而 交託幼年人的限制,除非準領 養人是該幼年人的父母或親 屬,或依據法院的命令行事。
新訂第 27條	20E(2)	18	慣常居於香港的人就跨國領養 提出的申請須致予作為中央機 關的社會福利署署長。
新訂第 29(3)條	6(4)	7	當領養令申請待決時,父母或 監護人倘已表示同意,則除非 獲得法院許可,否則無權將幼 年人從申請人處帶走。
附表第1段	5(5F)	4	在幼年人父母同意之後,或在 幼年人沒有監護人的情況下, 社會福利署署長即成為訴訟監 護人。
附表第2段	5(1)(c)	3	除非申請人已與另一人結婚, 而該另一人是在婚姻中所生的 幼年人的親生父母,否則法院 不得就該名幼年人作出領養 令。
附表第3段	7(2)	8	表示同意作出領養令的文件, 凡經由監誓官核簽或經由訂明 人士核簽,該文件即須獲接納 為證據,而無須再證明文件簽 立人的簽署。經上述方式核簽 的文件,須當作已妥為核簽。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4年3月24日